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确认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此前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担保方式，无需提供担保物。

#### 二、201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如下：

本议申请新增授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董事会 已审批通过的授信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计申请授信金额 (人民币万元)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拟申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因此，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 **四、备查文件：**

- 1、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